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全體教職員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校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